

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申报2006年度国产音像制品出口补助项目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6_c80_318450.htm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申报2006年度国产音像制品出口补助项目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，各有关音像出口单位：为实施中华文化“走出去”工程，促进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工作，财政部、文化部设立了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，对出口国产音像制品实行补助或奖励。按照《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和2006年度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使用预算，2006国产音像制品出口补助项目已正式启动。现将申报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管理和使用按照《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执行。请各地管理部门通知国产音像制品出口单位及时申报，申报截止时间为2006年10月16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二、申请单位需填写《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》并提交申请单位资质证明文件、项目实施能力证明文件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实施方案、版权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等。三、《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在中国文化市场网（www.ccm.gov.cn）音像电影频道“中国音像制品出口专题”中发布。申请人可直接下载《国产音像制品出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